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或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以及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屬我們的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以下於上市後將會繼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藥方程訂立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據此，中藥方程同意就本集團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向本集團出售若干將會用到的軟件許可證，並對該軟件提供技術支持。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具有三年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軟件自中藥方程購買的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的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1.1百萬港元。該估計乃基於(a)未來三年，本集團將會就本集團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從中藥方程購買的有關軟件許可證的預計需求；(b)該等軟件許可證在公開市場上的現行市價；及(c)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額。根據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將從中藥方程購買的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的價格乃參考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獲獨立供應商出售的可比類型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的價格而釐定，而該價格不應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在考慮是否從中藥方程購買時，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家提供同樣或可比產品及技術支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報價。倘所提供的產品及技術支持的價格及質素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具可比性或對本集團更優惠，則本集團將從中藥方程購買有關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

關連交易

中藥方程由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陳先生最終擁有80%。因此，中藥方程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個訂購單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中藥方程訂立。每個購買及服務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從中藥方程所購買的相關軟件及服務、本集團購買的軟件或服務的購買價及可能與該等購買有關的詳細規格。單個購買及服務訂單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單個購買及服務訂單僅為對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界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限度，故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WCC」）訂立公司秘書及報稅服務總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用CWCC或其聯營公司向我們的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我們的香港公司提供報稅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公司秘書及報稅服務向CWCC或其聯營公司分別支付費用總額約292,000港元、182,000港元及273,000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服務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額將分別不超過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b)有關公司秘書及報稅服務在公開市場上的現行市價；及(c)估計本集團未來三年將開設的診所數（須符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CWCC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公司秘書及報稅服務的費用乃參考公開市場上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關 連 交 易

CWCC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擁有30%。因此，CWCC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筆聘用訂金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CWCC或其聯營公司訂立。每筆聘用訂金將載列CWCC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公司秘書及／或報稅服務、本集團支付的公司秘書及／或報稅服務費用，以及可能與該等聘用訂金有關的詳細規格。單筆聘用訂金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總服務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單筆聘用訂金僅為對總服務協議下擬定的聘用訂金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總服務協議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界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限度，故總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Edtom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Edtoma」)訂立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用Edtoma向我們的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公司秘書服務向Edtoma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73,000港元、90,000港元及342,000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額將分別不超過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b)有關公司秘書服務在公開市場上的現行市價；及(c)估計本集團未來三年將開設的診所數(須符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Edtoma向本集團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的費用乃參考公開市場上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關連交易

Edtoma由我們非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擁有30%。因此，Edtoma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筆聘用訂金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Edtoma訂立。每筆聘用訂金將載列Edtoma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支付的公司秘書服務費用，以及可能與該等聘用訂金有關的詳細規格。單筆聘用訂金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單筆聘用訂金僅為對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擬定的聘用訂金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界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限度，故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4. 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金煌種植訂立總購買協議(「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金煌種植或其附屬公司購買中藥原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金煌種植之間並無歷史交易額，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煌種植並無開始經營。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購買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額將分別不超過4.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該估計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金額；(b)預期金煌種植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或前後開始經營；(c)本集團為於未來三年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而從金煌種植購買的中藥原料的預計需求；(d)該等中藥原料在中國公開市場上的現行市價；及(e)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需求的預期增

關 連 交 易

長；及(f)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交易額，亦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交易額釐定，其涵蓋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金煌種植採購中藥材的預期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最大購買量增加是由於(a)預期金煌種植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或前後開始經營；(b)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產能提高。預期我們的產量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草藥提取物696噸增至二零一七年前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2,000噸；(c)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推出新產品；(d)增加本集團向金煌種植的中藥材採購量，以配合中藥市場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增長令我們產品需求預期增加而帶動我們的產量預期增加；及(e)金煌種植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通脹率將收取的購買價格合理增加。

作為合營企業安排的一部分，金煌(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持有金煌種植63.16%的權益，而餘下36.84%的權益將由供應商的最終擁有人持有。金煌及供應商的最終擁有人正在辦理收購金煌種植股份的相關手續及就有關轉讓向國家外匯管理部門貴州省分局進行相關登記程序。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煌種植由金煌全資擁有，並就上市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為本集團以及其他客戶供應中藥原料。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中藥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中藥材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中藥原料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購買的中藥原料總額因應付產品需求上升而增加；(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向其中一名供應商購買中藥原料，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向兩名供應商購買中藥原料；及(iii)因中藥原料質量高而令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中藥原料數量增加所致。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購買協議向金煌種植購買中藥原料的最高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採購中藥原料的過往金額計算。我們計劃在金煌種植開始經營後停止向供應商購買中藥材，預期會於供應商完成將種植基地及中藥原料存貨轉讓予金煌種植及其附屬公司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或前後開始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

關 連 交 易

日期，合營企業夥伴就供應商將種植基地及中藥原料存貨轉讓予金煌種植的主要條款的磋商進入最後階段。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前後簽署最終協議，而有關轉讓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或前後完成。金煌種植可於緊隨該轉讓完成後開展中藥原料銷售業務。

董事相信，對本集團而言，從金煌種植採購中藥材較從獨立第三方採購中藥原料更為有利，原因如下：

- (i) 我們向金煌種植購買中藥材的價格將按照下一段所述的內部投標程序釐定；
- (ii) 合營企業將會由供應商負責管理及經營，而供應商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及
- (iii) 根據我們過往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的經驗，本集團對金煌種植供應的中藥原料的質量有信心；及
- (iv) 董事認為，能夠為應付現有及未來的生產需要維持穩定的中藥原料供應與質量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要。鑒於我們過往向供應商採購的經驗，加上與供應商討論後對供應商的過往與未來產能有所認識，董事認為金煌種植能夠根據總購買協議有效地滿足我們對中藥原料的需求，以及我們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要求。

於金煌種植開始經營後，其將會為我們以及第三方客戶供應中藥原料。我們不會向金煌種植採購中藥原料並非獨家採購，並將會繼續向我們的現有供應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同類中藥原料。我們向金煌種植採購中藥原料亦須遵守與適用於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中藥原料的相同內部採購政策，包括我們的招標過程。例如，我們向金煌種植採購亦將會受到我們每月舉行一次或兩次的正式價格招標過程（取決於我們每月生產需要）所規限，而質量控制部門亦將會對我們向金煌種植採購的中藥原料進行抽樣檢驗，以確保金煌種植所供應的中藥原料符合我們的規格、嚴格的質量標準及技術要求可供進行生產。有關採購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

我們在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應付生產計劃所需的中藥原料數量及我們計劃採購的中藥原料的可供使用情況後，(i)參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向供應商購買的中藥原料總額；及(ii)基於我們就未來採購計劃與金煌種植的管理團隊進行的討論來釐定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預期向金煌種植購買的中藥原料總額。我們亦會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金煌種植向我們供應的同類中藥原料。

關 連 交 易

由於本集團能輕易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金煌種植所供應的中藥原料，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金煌種植開展業務。本集團現時可獨立接觸供應商，而金煌種植供應的中藥原料通常能以可比市價及質素從廣泛渠道取得。

總購買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筆訂購單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金煌種植訂立。每筆單次訂購單將載列本集團從金煌種植購買的相關中藥原料、本集團購買的中藥原料的進貨價及可能與該等購買有關的詳細規格。單次訂購單可能僅載有在各重大方面與總購買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單次訂購單僅為對總購買協議擬定的購買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由於總購買協議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故總購買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上文第1至3段(第2及3段合計)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第4段所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並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上文第4段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第4段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倘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應超過上文所述各上限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關 連 交 易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以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第4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